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发展”、“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94,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索发转债”,代码“113547”)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和广发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10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均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94,5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945万张,94.5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索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0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索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12”。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36,986,86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944,910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45,000手的99.9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78,862,130股,可优先认购索发转债上限总额为501,529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158,124,730股,可优先认购索发转债上限总额为443,381手。由于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索发发债”,申购代码为“754612”。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85,000万元(850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9.4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45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35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0月2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索发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索发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索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80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10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简称为“索发配债”,配售代码为“753612”。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数量

认购1手“索发配债”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索发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索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3、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索发配债”的可配余额。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3)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

(1)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3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

2、发送认购资料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按《发行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以下简称“《网下优先认购表》”),并将《网下优先认购表》及相关资料在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发送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邮箱SFCB@HTSC.COM。邮件标题应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全称+优先认购索发转债”。邮件附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必须是EXCEL版);

(2)签署盖章完毕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或经办人签署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签字的,无需提供;

(4)机构股东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如有)。

请务必保证电子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一,《网下优先认购表》电子版文件可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q.com)下载,下载路径为“新闻中心-承销业务专区-可转债”。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 30 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 010-57615918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邮件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个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如某一股东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网下优先认购表》,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定其中某一份为有效,其余视为无效。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联席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优先”字样。如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优先。未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为其认购无效。

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可向收款银行查询,也可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查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认购资金到账查询电话 010-57615918,考虑到资金的在途时间,请在划款 30 分钟之后再进行资金到账查询。

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认购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40000102292000895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收款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实时行号	102584002170
收款银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1楼工商银行
收款银行联系人	吴楚潮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755-83258476 0755-83252979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9年10月24日(T日)上午11:3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可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19年10月30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验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律师见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0月24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本次可转债申购代码为“754612”,申购简称为“索发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索发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索发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2019年10月24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量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 T 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19年10月25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9年10月25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9年10月28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索发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19年10月2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一)网下申购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0月23日(T-1日)完成,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

(二)网下申购配售及缴款

2019年10月25日(T+1日),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缴款的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

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在2019年10月3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网下机构投资者被认定为无效申购,申购保证金将在2019年10月30日(T+4日)通知收款银行按原收款路径退回。

若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0月2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 字样,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补缴申购资金的账户名称须与缴纳申购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保持一致。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0月28日 (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索发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全额包销,并由联席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0月30日(T+4日)刊登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申购资金在申购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结算登记

1、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网下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同时参加网上申购,但同一证券账户网下、网上申购数量须不超过各自申购上限。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联席主承销商对认购不足9.45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9.45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835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515、010-5683954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2楼

联系电话:020-66338151、020-663381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2日,郎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限售流通股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0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21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10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02,071,71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9%。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8,124,7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92%。2019年5月21日,郎光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3,009,353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6.76%)质押给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公告编号:2019-027)。本次股份质押后,郎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量为53,509,353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2.42%,占公司总股本的15.88%;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数量为53,509,353股(王萍女士股份无质押),占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3.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8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郎光辉先生本次质押的目的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郎光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郎光辉先生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上接B5版)

4、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156家		
1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2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3	南阳市卧龙区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	嘉祥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	定边县隆晶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	辽宁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	唐山绿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9	永城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	宝鸡隆兴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1	儋州隆基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2	高安市燕园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	淳化新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4	淮北南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5	泰州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6	平邑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7	西安宝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8	西安隆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9	晋中隆基光伏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	双辽市龙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1	蒲城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2	濉溪县隆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23	红河州盛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4	元谋正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5	濮阳绿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6	定边县乐业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7	淮北五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8	北票隆潭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29	葫芦岛隆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0	大庆市辉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1	黄龙隆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2	烟台隆基俊杰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3	中宁县隆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4	海南隆基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5	衢州市聚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6	西藏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7	沧州乐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8	潍坊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9	石家庄乐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0	枣强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1	景县乐光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2	平泉乐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3	广宗县乐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4	忻州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5	商河乐商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6	衡水乐照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7	保定市乐清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8	临清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49	石家庄乐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0	衡水乐阳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1	阳曲县乐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2	大名县乐照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3	LERRI SOLAR TECHNOLOGY K.K.	新设
54	济宁市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5	龙口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6	淄博乐光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57	济宁经济开发区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8	梁山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9	威海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0	泗水县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1	菏泽市牡丹区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2	东营市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63	广饶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4	潍坊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5	济宁市兖州区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6	宁阳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7	临沂乐洋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8	邹城市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9	齐河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0	香河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1	LONGI (KUCHING) SDN. BHD.	新设
72	乐叶光伏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
73	山东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4	河北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75	乐叶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76	西安乐叶安纺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7	岐山县宝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8	西安乐天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79	铜川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0	西安乐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1	浙江嘉兴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2	乐叶光伏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新设
83	吴忠市乐恒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4	河南乐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5	凤阳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6	西咸新区乐悦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7	苏州乐光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88	曹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89	商丘市乐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0	襄城县乐昌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1	山西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92	三门峡市乐达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3	郑州乐牟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4	南京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5	西咸新区乐东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6	武功县乐佳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7	西安乐航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8	西安乐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99	耀陵县乐宏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0	温县乐兴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1	新郑市乐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02	新密乐恒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3	临颍乐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4	获嘉县乐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5	焦作乐仁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6	诸城市乐恒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7	曲周县乐兴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8	临沂乐昭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09	天津乐享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0	滨州市乐昭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1	石家庄乐鑫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2	临朐乐投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3	濉溪乐翔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4	利津县乐投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5	天津乐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16	天津乐亨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7	曲阜乐享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18	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19	LERRI SOLAR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设
120	弥勒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21	淮北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22	浚县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23	沧州渤海新区冀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24	宁夏乐照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25	威县乐照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26	魏县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27	临漳县乐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28	阳江乐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29	英德市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0	中山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1	溧阳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2	三亚乐叶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3	芜湖县乐叶光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
134	珠海乐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5	宁德乐叶光伏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136	佛山盛日云科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137	宁德乐光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8	芜湖乐叶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139	延川隆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140	南京中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141	延川敏皓光伏电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142	河北深饶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
143	潍坊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144	寿光市金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145	菏泽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146	[illegible]	[illegible]
147	[illegible]	[illegible]
148	[illegible]	[illegible]
149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illegible]
151	[illegible]	[illegible]
152	[illegible]	[illegible]
153	[illegible]	[illegible]
154	[illegible]	[illegible]
155	[illegible]	[illegible]
156	邹城市乐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减少7家		
1	横山县隆晶生态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2	三原隆基生态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3	金坛通鑫半导体辅料有限公司	注销
4	西安英利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5	西安乐叶绿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6	枣庄乐叶绿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7	西安通鑫半导体辅料有限公司	转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75	1.05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75	1.0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1%	16.71%	30.14%	2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9	1.02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6	0.69	1.01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5.31%	29.29%	21.15%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4	1.53	1.87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1.34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4%	57.58%	56.68%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9%	50.63%	48.38%	3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6.06	5.89	7.12	5.05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	5.31	5.26	5.75
存货周转率(次)	2.12	5.13	6.17	6.09
利息保障倍数	12.64	11.27	15.88	16.0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	0.67	0.42	0.67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55	-0.61	1.09	1.71

注:上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1,548.46	28.12	770,790.55	19.44	854,604.03	25.99	581,656.68	3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00	0.01	-	-	-	-	-	-
应收票据	531,773.90	10.30	409,082.07	10.31	220,556.90	6.71	153,318.57	8.00
应收账款	478,891.58	9.28	436,264.17	11.00	392,576.38	11.94	229,969.87	11.99
应收款项融资	17,401.79	0.34	-	-	-	-	-	-
预付款项	120,341.07	2.33	60,868.55	1.53	44,367.29	1.35	72,778.60	3.80
其他应收款	38,845.24	0.75	71,523.22	1.80	32,421.15	0.99	5,904.70	0.31
其中:应收利息	673.09	0.01	-	-	-	-	-	-
应收股利	4,142.15	0.08	2,054.17	0.05	2,906.53	0.09	-	-
存货	553,250.23	10.72	428,254.41	10.80	238,039.82	7.24	121,341.59	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00	0.02	1,100.00	0.03	3,365.00	0.10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507.62	2.80	112,205.83	2.83	106,809.39	3.25	39,230.08	2.05
流动资产合计	3,338,018.89	64.67	2,290,088.81	57.74	1,892,739.95	57.56	1,204,200.08	6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7,804.62	0.20	6,019.35	0.18	15,232.39	0.79
长期应收款	5,697.35	0.11	5,818.57	0.15	3,207.64	0.10	5,206.39	0.27
长期股权投资	104,286.06	2.02	73,316.97	1.85	51,519.00	1.57	23,291.46	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71.57	0.21	-	-	-	-	-	-
固定资产	1,391,962.08	26.97	1,325,997.87	33.43	1,080,354.83	32.85	459,066.46	23.94
在建工程	97,501.07	1.89	85,556.21	2.16	135,500.89	4.12	133,749.58	6.98
无形资产	23,027.45	0.45	22,640.44	0.57	21,287.53	0.65	20,952.41	1.09
商誉	1,101.11	0.02	1,101.11	0.03	1,101.11	0.03	600.4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99,634.96	1.93	95,940.31	2.42	64,338.25	1.96	37,665.85	1.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37.93	0.68	31,666.08	0.80	29,694.17	0.90	12,209.83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143.52	1.05	25,993.44	0.66	2,607.30	0.08	5,065.52	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3,563.09	35.33	1,675,835.61	42.26	1,395,630.07	42.44	713,040.37	37.19
资产总计	5,161,581.98	100	3,965,924.41	100	3,288,370.03	100	1,917,240.45	1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总资产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917,240.45万元、3,288,370.03万元、3,965,924.41万元和5,161,581.98万元。

资产结构方面,2016-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整体小幅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1.7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2.1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7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58
其中:应付利息	[illegible]	[illegible]	3,902.28	0.20	5,953.83	0.32	4,898.80	0.54
应付股利	14.63	0.00	-	-	-	-	87.4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77.30	2.82	113,659.84	4.98	56,008.80	3.00	19,916.47	2.19
其他流动负债	49,914.41	1.71	49,833.52	2.1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60,283.04	70.59	1,487,848.32	65.16	1,234,011.95	66.20	645,136.99	7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0,388.04	8.92	265,890.48	11.64	165,578.16	8.88	102,393.16	11.28
应付债券	331,766.51	11.37	326,156.74	14.28	314,817.99	16.89	99,319.53	10.94
长期应付款	168,415.76	5.77	130,649.26	5.72	64,537.74	3.46	36,646.26	4.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0.42	0.00	1.56	0.00	13.88	0.00
预计负债	38,497.79	1.32	31,850.09	1.39	18,187.62	0.98	8,274.26	0.91%
递延收益	41,042.19	1.41	36,254.18	1.59	24,320.56	1.30	15,909.88	1.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86.85	0.62	4,798.89	0.21	-	-	185.51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2,500.00	2.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197.13	29.41	795,600.07	34.84	629,943.63	33.80	262,742.49	28.94
负债合计	2,918,480.17	100	2,283,448.39	100	1,863,955.57	100	907,879.48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907,879.48万元、1,863,955.57万元、2,283,448.39万元和2,918,480.17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和银行贷款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还通过债券直接融资优化负债结构,也导致了负债总额的增长。

从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06%、66.20%、65.16%和70.59%,2016-2018年总体呈下降趋势,负债结构不断优化;2019年6月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公司销售情况良好,本期预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4	1.53	1.87
速动比率(倍)	1.35	1.25	1.34	1.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54%	57.58%	56.68%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9%	50.63%	48.38%	38.1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64	11.27	15.88	16.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0,766.82	447,786.16	501,734.73	233,772.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需要,银行贷款以及债权融资增加所致,但均处于合理水平,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健性。

4、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11,138.15	2,198,761.49	1,636,228.45	1,153,053.35
营业成本	1,041,089.22	1,709,569.44	1,108,182.69	836,143.32
营业利润	244,540.66	286,945.41	399,561.42	176,842.71
利润总额	241,226.79	286,743.32	401,769.49	179,269.94
净利润	213,190.55	256,662.41	354,939.84	155,10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958.78	255,796.41	356,452.56	154,723.58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受益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53,053.35万元、1,636,228.45万元、2,198,761.49万元和1,411,138.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4,723.58万元、356,452.56万元、255,796.41万元和200,958.78万元,均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5、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大幅提升,行业领先地位不断巩固和强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单晶技术路线,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解决方案,其中硅片业务将继续以品质领先和成本领先为核心,巩固领先优势,持续强化全球单晶硅片龙头地位;电池组件业务将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步伐,强化和提升营销能力,加速海外市场开拓,打造全球高效单晶组件领导品牌;EPC集成方案提供业务通过积极探索新型应用场景和高效集成方案,成为行业知名EPC集成方案提供商,从而形成各业务环节相互依托、产业联动和协同发展的良性局面。

伴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目前在全球部分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率先实现平价,2019年国内首批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申报规模已达到14.78GW,标志着光伏产业已由政策驱动发展阶段正式转入“平价上网”过渡阶段,正加速“由点及面”地实现大规模“平价上网”,从而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真正成为一种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主体来源,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系围绕现有核心制造业务进行扩产和升级,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先进研发成果的大规模产业化,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从而充分把握“平价上网”时代来临的重大发展机遇,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458,612.00	350,000.00
2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46,226.00	150,000.00
合计		704,838.00	5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发布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的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3、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0、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三)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7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99,589.0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年5月,公司以总股本199,405.3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362,383.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	19,958.91	154,723.58	12.90
2017年度	35,892.97	356,452.56	10.07
2018年度	36,238.35	255,796.41	14.17

公司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未来的发展潜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股东利益最大化。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5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金资本”、股票代码000532)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确认:

1.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公司”)函告,获悉相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859,000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0月22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6%

2.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6,859,000	2019年10月22日	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06%	用于融资

3. 股东股份质押余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得胜公司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9,771,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4%。本次股份质押后,得胜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计120,4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得胜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78,217,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计135,9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

二、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函》;

2. 登记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